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720	11,716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9,806)</u>	<u>(10,626)</u>
毛利		3,914	1,090
其他收入	5	244	3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21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回撥		–	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9)	(857)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	(1)
行政開支		(5,755)	(6,369)
融資成本	7	<u>(163)</u>	<u>(205)</u>
除稅前虧損	8	(1,933)	(5,988)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88)
	(1,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
	3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899)	(5,8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04)
	(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5,523	(157,523)	(18)	47,982
本期間虧損	-	(1,933)	-	(1,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34	3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933)	34	(1,89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5,523</u>	<u>(159,456)</u>	<u>16</u>	<u>46,08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5,523	(132,959)	(154)	72,410
本期間虧損	-	(5,988)	-	(5,98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128	12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5,988)	128	(5,8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5,523</u>	<u>(138,947)</u>	<u>(26)</u>	<u>66,5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ii)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iii)美酒營銷, 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 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 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 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 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3. 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i)來自所提供之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ii)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iii)美酒銷售之收益，及(iv)放債利息收入及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9,330	9,790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	2,996	1,660
美酒銷售收入	1,260	125
放債利息收入	134	136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	5
	<u>13,720</u>	<u>11,71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美酒銷售收入	1,260	125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	5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入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9,330	9,790
—租賃建築設備安裝服務收入	—	—
	<u>10,590</u>	<u>9,920</u>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2,996	1,660
放債利息收入	134	136
	<u>3,130</u>	<u>1,796</u>
總分部收入	<u>13,720</u>	<u>11,716</u>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執行董事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b) 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租賃建築設備」）；
- (c)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d)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設計，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330</u>	<u>2,996</u>	<u>1,260</u>	<u>134</u>	<u>13,720</u>
分部溢利／(虧損)	<u>(185)</u>	<u>(307)</u>	<u>331</u>	<u>(27)</u>	<u>(188)</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中央行政成本					(1,948)
融資成本					<u>(41)</u>
除稅前虧損					<u>(1,93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設計，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790</u>	<u>1,660</u>	<u>125</u>	<u>141</u>	<u>11,716</u>
分部溢利／(虧損)	<u>(1,052)</u>	<u>(3,005)</u>	<u>63</u>	<u>(143)</u>	<u>(4,137)</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7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3)
中央行政成本					(1,972)
融資成本					<u>(55)</u>
除稅前虧損					<u><u>(5,988)</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
租金收入	229	216
政府補助(附註)	–	128
雜項收入	9	9
	<u>244</u>	<u>353</u>

附註：政府補助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其旨在COVID-19疫情下保持就業及應對疫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處置／註銷建築設備補償收益	121	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	(103)
	<u>121</u>	<u>(20)</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99	161
—無抵押其他借款	64	44
	<u>163</u>	<u>205</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提供服務成本中)	519	569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58	8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677	1,47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48	65
	<u>2,902</u>	<u>2,926</u>
存貨銷售成本	1,928	2,100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	1,738	1,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2	1,432
處置／註銷建築設備補償收益	(121)	(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
短期租賃之租金	83	136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u>(178)</u>	<u>(18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金額約為1,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98,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提供服務成本內。

9.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1,933) (5,98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56,780 156,7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0.01) (0.04)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此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2.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與關聯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潮商」)，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支出	486	486
潮商控制之關聯公司	佣金收入	<u>-</u>	<u>(5)</u>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3	1,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u>	<u>27</u>
	<u>1,124</u>	<u>1,3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iii)美酒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總收益約為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0,000港元。

收益按分部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9,330	9,790
租賃建築設備	2,996	1,660
美酒營銷	1,260	125
金融服務	134	141
	<u>13,720</u>	<u>11,716</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720	11,716
中國	—	—
	<u>13,720</u>	<u>11,716</u>

本集團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建築設備租賃業務及(ii)美酒營銷業務的收入有所增加；然而，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收益維持於與去年同期之收益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9,300,000港元，即從去年同期收益約9,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期確認新租賃訂單及交付相關支架設備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酒類銷售業務錄得收入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去年第四季度開始收到之訂單金額增加所致。

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維持與去年同期之營運相若。

本期間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00,000港元。

毛利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毛利／(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1,973	996
租賃建築設備	1,447	(100)
美酒營銷	360	53
金融服務	134	141
	<u>3,914</u>	<u>1,090</u>

本集團毛利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毛利增加約1,000,000港元；(ii)建築設備租賃業務之毛利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iii)美酒營銷業務之毛利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裝修工程毛利率有所增加及(ii)毛利率較低於為其他私人客戶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之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同時，建築設備租賃業務錄得由去年同期毛損約100,000港元逆轉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1,400,000港元。該毛利主要歸因於新租賃訂單之確認及相關支架設備之交付，導致租金收入增加，然而主要營運成本的組成部分，包括支架設備之折舊及倉租乃本質上相當固定所致。

美酒營銷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接訂單價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毛利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水平。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00,000港元（截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000,000港元），即減少約4,100,000港元。

期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約2,8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5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從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錄得約9,300,000港元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

提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產生之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7,2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從其他設計、裝修及工程合約錄得約1,100,000港元的收入，而本集團持續獲香港房屋委員會邀請就防水和屋頂翻新工程項目投標，以及獲若干承包商和客戶邀請就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項目投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潛在承建商／客戶並與其磋商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策略是與現有承包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以協調及協商進一步的工程及服務，以及引進新承包商及客戶。本集團預期有關拓展及開發將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性。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租賃支架設備之租金收入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約1,600,000港元。

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承建商商討新項目，以提高支架設備的出租率。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定若干項目／訂單並已交付支架設備，由於確認的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繼續尋找潛在承建商／客戶，並與現有及潛在承建商／客戶協商以提供支架設備。

本集團旨在與現有客戶建立及尋求業務關係／合作，以發展穩健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將與現有客戶就進一步的項目／訂單及介紹潛在客戶進行協調／協商。本集團預計租賃支架設備的租金收入將有所增長，而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其一主要收入來源。

美酒營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美酒營銷業務之收入增加至約1,300,000港元。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就社交聚會及飲食處所之營運所推行之限制取消，社會及商業環境就恢復常態後有所改善，因而引致最終客戶對美酒之消耗增加。

本集團自去年第四季度收到較多訂單，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磋商銷售美酒及尋找潛在客戶。

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

證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業務，該附屬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的持牌公司。本集團繼續以審慎的管理方式開展證券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確認介紹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專注於潛在企業或個人借款人，包括已確立企業及富有且聲譽良好的個人，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潛在借款人一般由(i)本集團管理團隊介紹；(ii)潛在借款人的直接接觸；(iii)現有借款人的推薦。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開展放債業務，其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

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給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的限額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包括兩筆本金金額各自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借款。未償還貸款的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貸款於之前年度進行，無抵押，年利率9%及已到期償還。

本集團制訂本集團放債政策／手冊(「手冊」)，包括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的程序，以及信貸評估程序來規範放債業務的運作，以確保全面的風險管理，從而保障本集團，尤其是股東的利益。

一般來說，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經過三個階段，即(i)文件收集和驗證；(ii)信貸風險評估；(iii)批准。手冊列出(其中包括)(i)每宗貸款申請所需的文件和資料清單；(ii)信貸評估過程的總體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背景、財務和還款能力、信貸狀況和貸款用途等需要考慮的因素；(iii)每類貸款申請的批准授權。

所有授出的貸款均須經個別個案批准，包括一套標準化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和盡職調查程序。在此過程中，附屬公司管理團隊應獲取並驗證申請人的收入證明／現金流量證明，及資產證明(如果涉及證券／抵押品)。

手冊進一步提供處理貸款和利息償還違約指引。一般而言，附屬公司的指定人員應在貸款到期日前首先提示借款人。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時償還貸款和利息，手冊規定了貸款催收程序，以持續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每一個報告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在估計應收貸款和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了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之違約可能性，以及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亦考慮了前瞻性資料，包括預期將導致交易方履行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本公告期末，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約為1,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採納的方法及基準在市場上普遍且廣泛使用，而該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應用這種方法和基準是公平合理的。

本集團將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若需要按每季及持續基準)，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的最後期限與借款人密切跟進。債務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債務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該管理團隊繼而將每月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會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並在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2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1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流動比率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租賃負債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6.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3%）。負債比率於本期間之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完成出售約2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2(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900,000港元)。薪酬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均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及 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與 資產管理業務	香港潮商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列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